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2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交通局	交通安全政策宣 導	廣播媒體	112. 2. 6-112. 3. 9	交通安全科	-	本項金額為14萬 5,000元，預計於4 月付款。
交通局	交通安全政策宣 導	網路媒體	112. 3. 1-112. 3. 31	交通安全科	-	本項金額為14萬 7,000元，預計於4 月付款。
交通局	交通安全政策宣 導	其他	112. 3. 28-112. 4. 10	交通安全科	-	本項金額為14萬 9,000元，預計於4 月付款。
停車管理工程處	無				-	
交通管制工程處	無				-	
公共運輸處	112年臺北市計 程車駕駛免費健 檢宣導	平面媒體	112. 2. 23-112. 10. 31	一般運輸科	20,370	
公共運輸處	112年臺北市計 程車駕駛免費健 檢宣導	廣播媒體	112. 3. 2-112. 4. 5	一般運輸科	-	本項預估金額為6 萬3,525元，預計 於4月付款。

臺北市各主管機關112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 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公共運輸處	112年臺北市計 程車運價調整宣 導貼紙	平面媒體	112. 3. 29-112. 12. 31	一般運輸科	-	本項預估金額為9 萬4, 000元，預計 於4月付款。
公共運輸處	跳蛙公車APP宣 導	網路媒體	112. 3. 31-112. 12. 31	大眾運輸科	155, 000	
交通事件裁決所	無				-	
二、特種基金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 有限公司	無				-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 車場基金	無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 10. 1-110. 12. 31（涵蓋期程）；110. 10. 1、110. 12. 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